附件2

面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近期，国内疫情加速蔓延，多地出现多源输入、多点并发，防疫工作任务艰巨，加上人员聚集、流动频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确保2022年驻马店市市直学校校园招聘教师、驻马店市基础教研室招聘教研员、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学校校园招聘教师面试工作期间疫情形势平稳可控，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教育厅防疫要求，对面试期间防疫要求作出如下补充，请各位考生遵守要求，及时作出行程调整。

一、请考生及时关注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马店市教育局网站发布的疫情防控政策，凡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造成无法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己承担。

二、考前14天，考生通过支付宝搜索“豫事办”下载“河南健康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持续关注健康码的状态，自行监测健康状况，下载、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3）”，原则上不离开考点所在省辖市，减少不必要的跨区流动，尽量避免聚集，不前往中高风险等级地区。

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应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注意个人卫生防护，避免有违健康、防疫的一切活动，考前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到所在地医疗机构就医，如决定继续参加考试的，须由当地卫健、疾控部门进行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

四、提倡非必要不流动。

按照驻马店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本市考生考前14天内不出市。所有市域外考生应提前7天到考点所在县（区），开展健康检测，少出行、不聚集。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要提前14天返回考点所在县（区），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驻马店市防疫要求，依据报考学校的归属，及时向驻马店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电话：0936-2915978）或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教育体育文化局（联系电话：0396-2227579）如实报告自身健康情况、相关返程安排等信息。

市域外考生，需于6月5日、6月8日、6月10日在我市进行三次核酸检测。

市域内考生，需于6月9日-10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河南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

2.行程卡有市域外旅居史，不能提供6月5日、6月8日、6月10日三次在驻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3.行程卡无市域外旅居史，不能提供6月9日-10日一次在驻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4.其他因疫情防控需求不得参加的考生（根据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六、考试当天，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应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前往考点途中做好自我防护。尽量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部卫生。

七、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时，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绿码，提交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至考试当天进入候考室时间计算）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均可），并上交“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检测低于37.3℃者方可入内。

八、考生进入考点后，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须全程佩戴口罩。在候考室、备课室内不可大声喧哗、随意走动。面试考官和考试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

九、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研判处理。

十、考试结束后，考生带好自己的物品，按照规定的离场通道，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场，不得喧哗、聚集。

十一、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期间不服从考点防疫工作安排的考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